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在香港以外司法权区派发本通函或会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须自行了解并遵守任何该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该等限制或会违反任何有关司法权区的证券法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国或在刊发或派发本通函属违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内刊发或派发。根据特别授权将予非公开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并未且将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美国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权区之证券法律登记，并且除非获豁免遵守美国证券法及任何适用州份或地方证券法之登记规定或有关交易不受限于美国证券法及任何适用州份或地方证券法之登记规定，境外优先股亦不可于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行无意将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证券之任何部份于美国登记或于美国进行证券公开发售。

贵州银行
BANK OF GUIZHOU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1)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内资股
(2)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H股
(3)建议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决定与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建议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茅台集团拟认购内资股
(6)委任饶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独立财务顾问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页至第27页。

本行谨订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同日紧随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举行202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临时股东会通告及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分别载于本通函第55页至第58页及第59页至第62页。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临时股东会及／或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且无论如何最迟须于有关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有关会议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6年10月29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ii

董事会函件 1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28

嘉林资本函件 30

附录一 – 一般资料 47

附录二 – 董事候选人履历详情 54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55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59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公告”	指	本行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题为“内幕消息－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内资股及H股及建议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本行”、“我行”或“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附属公司、分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类别股东会”	指	本行就本次发行召开的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之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	指	本行于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入账列作缴足
“本次内资股发行”	指	本行拟根据特别授权向合资格认购方发行不超过2,472,953,256股内资股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临时股东会”	指	本行拟于2026年11月18日举行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港元买卖
“本次H股发行”	指	本行拟根据特别授权向合资格认购方发行不超过439,000,000股H股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李浩然先生、陈蓉女士、张俊杰先生、许亮先生及温志朝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或“嘉林资本”	指	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为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股东”	指	除茅台集团及其联系人，以及任何于茅台集团认购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并须放弃表决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内资股发行及本次H股发行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8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茅台集团”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茅台集团认购事项”	指	茅台集团根据茅台集团认购文件拟认购不超过619,000,000股内资股的事项
“茅台集团认购文件”	指	茅台集团于2026年10月28日出具的认购意向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或其派出机构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及H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别授权”	指	股东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上授予董事会进行本次发行的特别授权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约整调整。因此，列作货币换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数字未必为有关数字的算术总和。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执行董事：
杨鸿钧先生*(董事长)*
吴　帆女士
蔡　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张　砚女士
陈多航先生
龚涛涛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浩然先生
陈　蓉女士
张俊杰先生
许　亮先生
温志朝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敬启者：

(1)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内资股
(2)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H股
(3)建议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决定与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建议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茅台集团拟认购内资股
(6)委任饶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一. 绪言

本行拟于2026年11月18日举行临时股东会，并于同日紧随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举行类别股东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并逐项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的议案之以下各项：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对象；

1.4 定价方式；

1.5 发行方式；

1.6 发行时间；

1.7 限售情况；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 本次内资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并逐项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议案之以下各项：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时间；

2.7 限售情况；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H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上市安排；

3. 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决定与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并批准关于建议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5. 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内资股的议案

6. 审议并批准委任饶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上审议的议案详情，并载列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致独立股东的意见、嘉林资本函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料。临时股东会通告及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分别载于本通函第55页至第58页及第59页至第62页。

二. 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发行

兹提述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本次发行。

为了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于2026年9月18日，董事会决议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向合资格认购方发行不超过2,472,953,256股内资股(约占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约16.95%)及不超过439,000,000股H股(约占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约3.0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将根据特别授权进行。本行将召开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就授出特别授权以进行本次发行寻求股东批准。

1. 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内资股

于2026年9月18日，董事会批准有关建议发行内资股的议案，并建议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上寻求股东授出特别授权，以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发行不超过2,472,953,256股内资股予合资格认购方。本次内资股发行方案如下：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内资股的股票种类为普通内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内资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472,953,256股(含本数)，约占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前本行已发行内资股股份的19.96%。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情况、市场情况及本行实际情况决定。

发行对象

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主要股东认购方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资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有关上市规则项下主要股东认购的详情，请参见"董事会函件""5. 茅台集团认购事项")。本次内资股发行实际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定价方式

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惯例、包括《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规则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和本行H股股价情况，由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的适用汇率为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鉴于本行亦将进行本次H股发行，内资股的发行价格与按适用汇率调整后的H股发行价格一致。

鉴于发行价格不得低于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底价为人民币1.00元(按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为港元1.16元)。

发行方式

本次内资股发行将采用通过特别授权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的方式进行。

发行时间

本行将在取得本行股东对本次内资股发行相关议案的批准，并根据本次内资股发行实施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经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并在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获得股东批准的本次内资股发行方案有效期内，由本行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选择适当的时机及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内资股发行。

鉴于本行亦将进行本次H股发行，本次H股发行将先于或与本次内资股发行同步推进。

限售情况

参与本次内资股发行的投资者所持本行新增内资股将按照《公司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中，于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如认购方被认定为本行主要股东，则自其获发行及配售有关新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该新认购的股份。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内资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内资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内资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可视乎实际情况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酌情批准延长本次内资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内资股的相关议案经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且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H股

于2026年9月18日，董事会批准有关建议发行H股的议案，并建议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上寻求股东授出特别授权，以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发行不超过439,000,000股H股予合资格认购方。本次H股发行方案如下：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H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39,000,000股（含本数），约占本次H股发行前本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9.95%。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情况、市场情况及本行实际情况决定。

此外，鉴于本行亦将进行本次内资股发行，本次H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亦将参考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以确保本次H股发行及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本行H股公众持股量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有认购本行H股股份的资格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市场情况及本行情况决定。

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包括《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规则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和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定价等因素，由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价格(含本数)，上述基准价格指下列两者的较高者：

1. 签订有关H股配售协议及／或认购协议当日的收市价；

2. 下述三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1) 公布H股配售安排之日(即2026年9月18日)，即0.915港元；

   (2) 签订H股配售协议及／或认购协议之日；

(3) 订定H股配售或认购价格之日。

鉴于发行价格不得低于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底价为人民币1.00元（按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为港元1.16元）。

发行方式

本次H股发行将采用通过特别授权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方式进行。

发行时间

本行将在取得本行股东对本次H股发行相关议案的批准，并根据本次H股发行实施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经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后，并在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获得股东批准的本次H股发行方案有效期内，由本行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选择适当的时机及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发行。

鉴于本行亦将进行本次内资股发行，本次H股发行将先于或与本次内资股发行同步推进。

限售情况	参与本次H股发行的投资者所持本行新增H股将按照《公司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中，于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如认购方被认定为本行主要股东，则自其获发行及配售有关新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该新认购的股份。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H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H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H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H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可视乎实际情况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酌情批准延长本次H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上市安排 本行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H股发行所发行的新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本次发行H股的相关议案经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且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行预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H股的公众持股量仍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公众持股量的要求。如本次发行完成后H股的公众持股量无法满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则本行不会进行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于厘定本次发行价格时，本行将考虑：(i)本行的营运及财务状况；(ii)当时市场状况；(iii)H股市场需求；(iv)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v)本行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故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1.00元；及(vi)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适用汇率调整后的H股发行价格一致。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内资股及H股的具体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范围尚未厘定。本行将在厘定发行价格后按上市规则另行公告。

鉴于发行价格不得低于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底价为人民币1.00元（按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为港元1.16元）。仅作说明用途，该价格：

(1) 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收市价每股H股0.915港元溢价约26.78%；

(2) 较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0.91港元溢价约27.47%；及

(3) 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未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包括无固定期限债券)人民币3.41元存在约70.67%的折让。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第7.27B条,除非香港联交所认为存在特殊情况,否则本行不得进行会导致理论摊薄效应达25%或以上的特定授权配售。本行将确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7.27B条。

本次发行的条件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发行须待下列主要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1) 本次内资股发行:

(i) 获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

(ii) 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豁免;及

(iii) 本行与投资者订立认购协议,且该等认购协议未根据其条款终止;及

(iv) 本次H股发行完成。

(2) 本次H股发行:

(i) 获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

(ii) 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豁免;

(iii) 本行与投资者及╱或配售代理订立认购协议及╱或配售协议,且该等协议未根据其条款终止;及

(iv)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次H股发行将予发行及配售的全部新H股上市及买卖。

另外，为确保满足公众持股量要求，本次H股发行将与本次内资股发行同步完成或先于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且在本次H股未发行的情况下，不会进行本次内资股发行。

新股地位

根据本次发行将予发行及配售的新内资股及新H股一经发行及配售，将在所有方面分别与本行当时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行于过去十二个月的集资活动

董事确认，本行于紧接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涉及发行股本证券的集资活动。自公告日期起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止期间，本行并无进行任何涉及发行股本证券的集资活动。

3. 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决定与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董事会拟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中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处理或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在本次发行方案限制条件内，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及本行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其中，确定发行价格应以已确定的定价方式为基础，并在确定前就发行价格等事宜征求履行国有资本监督管理的有关部

门或其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与配售代理及／或认购方就股份认购事宜（包括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进行谈判，并决定、签署、执行及完成配售协议及／或股份认购协议（包括所需的补充协议）。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境内外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本次发行新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作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聘请财务顾问、配售代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并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

(5)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本行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本行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本行的注册资本，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包括申请变更本行公司登记事项及换发营业执照等)。

(7) 在内资股股权托管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

(8) 批准并授权本行H股证券登记处以本行的名义：(i)向承配人发行股票，将承配人记入本行香港H股股东名册为新H股持有人；及／或(ii)按承配人指示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指引，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新H股持有人发行股票，将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设立并运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相关账户，并将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新H股持有人记入本行香港H股股东名册。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可视乎实际情况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授权的有效期。

4. 建议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有关本行之注册资本、股份数目及股本结构亦需要修订以反映因本次发行的相关变动。本行需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变更注册资本申请资料，获得核准后，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88,046,744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241,214,789.72元人民币，经历次增资后，现公司注册资本为14,588,046,744元。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总数14,588,046,744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241,214,789.72元人民币，经历次增资后，现公司注册资本为[•]元。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总数[•]股。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588,046,744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588,046,744股，其中内资股12,388,046,744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4.92%；H股2,20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08%。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内资股[•]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H股[•]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注： [•]中数字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进行填写。

董事会拟提请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与建议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订涉及的核准或备案，并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

经修订公司章程将于取得临时股东会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继续适用届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茅台集团认购事项

茲提述本行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茅台集团认购事项。

茅台集团认购事项

本行已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茅台集团于2026年10月28日出具的茅台集团认购文件。根据茅台集团认购文件，在本次发行及茅台集团认购事项获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以及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上获股东批准的前提条件下，茅台集团有意认购不超过619,000,000股内资股。

本行及茅台集团计划随本次内资股发行进展，基于必要的内部程序和监管机构批准或要求等情况订立认购协议。茅台集团参与本次内资股发行的认购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数、认购价格等)将根据届时签订的认购协议最终确定，惟有关认购协议的条款须遵守本次内资股发行方案的规定(详情请见本函件"本次发行"中"1.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内资股"章节)。

本行目前预期没有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本行于上市规则项下的主要股东。

定价方式

尽管认购价格于该早期阶段尚未确定，本行将确保根据本次内资股发行方案中载列的定价机制厘定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价格。

有关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定价方式之详情，请见本函件“本次发行”中“1.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内资股”及“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章节。根据本次内资股发行方案，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惯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监管要求，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和本行H股股价情况确定。

于厘定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定价时，本行将考虑以下因素：(i)本行的营运及财务状况；(ii)现行市场状况；(iii)适用法律法规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内资股发行项下的发行价不得低于本行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及(iv)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适用汇率调整后的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的适用汇率为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内资股的指定发行价范围尚未厘定。本行将根据上市规则就厘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时作出披露。

茅台集团参与本次内资股发行的认购价格将根据届时签订的认购协议最终确定。

有关本行及茅台集团的资料

本行

本行于2012年10月11日正式挂牌成立，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是由遵义市商业银行、安顺市商业银行、六盘水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本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茅台集团

茅台集团于1998年组建成立，总部位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等。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茅台集团90%股权，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茅台集团10%股权。贵州省财政厅持有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上市规则之影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茅台集团持有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约12.00%，为本行主要股东及关连人士。因此，茅台集团认购事项构成本行的潜在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本行将于临时股东会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寻求独立股东批准。

董事会意见

由于非执行董事陈多航先生于茅台集团担任职务，其被视为于茅台集团认购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并已就审批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案放弃表决。除上述披露者外，概无其他董事已经或目前被视为于茅台集团认购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不包括陈多航先生，并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而言，包括已考虑嘉林资本意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茅台集团认购事项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其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茅台集团认购事项须经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及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来，银行资本监管不断加强，银行资本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同时，本行资产规模近年来实现了平稳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本行业务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稳健发展需要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此外，在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本行需要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

如下表所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统称"**资本充足率指标**")一直符合监管要求。

指标	监管要求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25	12.24	11.34	10.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16	13.16	12.19	11.77
资本充足率(%)	≥10.5	13.30	14.30	14.08	13.6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本将得到补充，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茅台集团拟参与本次发行，体现本行主要股东对本行长期业务发展及前景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本行优化股权及资本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并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次发行对本行股权架构的影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4,588,046,744股，其中包括12,388,046,744股内资股及2,200,000,000股H股。本行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茅台集团认购内资股数量尚未最终确定，茅台集团认购的内资股数量将按照619,000,000股进行示意性展示，仅供参考。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本行已发行股本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并无其他变动，本行(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ii)于紧随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发行2,472,953,256股内资股及439,000,000股H股）的股权架构载列如下：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紧随本次发行全部完成后（假设发行2,472,953,256股内资股及439,000,000股H股）**	
	股份数目	**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概约百分比**
内资股	**12,388,046,744**	**84.92%**	**14,861,000,000**	**84.92%**
其中（由上市规则项下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				
贵州省财政厅	2,917,500,000	20.00%	2,917,500,000	16.67%
茅台集团	1,750,000,001	12.00%	2,369,000,001	13.54%
H股[附注3]	**2,200,000,000**	**15.08%**	**2,639,000,000**	**15.08%**
合计	**14,588,046,744**	**100.00%**	**17,500,000,000**	**100.00%**

附注：1. 上表所载若干数额及百分比经约整，合计数额与所列数额之和如有差异，均由约整所致。

2. 于本行申请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本行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授予本行豁免，允许降低根据上市规则第8.08(1)条项下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且由公众不时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为以下较高者：一、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08%；或二、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后，公众将持有的本行股份的百分比。超额配股权于2020年1月18日失效，因此，本行应遵守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为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08%。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数据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已遵守上市规则有关维持已发行股份量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要求。本行预期本次H股发行将先于或与本次内资股发行同时完成。因此于本次发行期间及本次发行全部完成后，本行仍将遵守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要求(即最低公众持股量为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08%)。

3. 所有已发行H股均为公众人士持有。

6. 委任饶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有关非执行董事变更的公告。于临时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饶敦先生(“**饶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其委任并经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饶先生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二。饶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9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饶先生若获委任，则在任职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就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时间，饶先生没有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上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没有其他关系；(c)饶先生没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及(d)没有其他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段中的要求）。

三. 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

本行谨订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临时股东会，并于同日紧随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举行类别股东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相关通告所载建议事项。临时股东会通告及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分别载于本通函第55页至第58页及第59页至第62页。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临时股东会及／或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有关会议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四.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会议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第2.15条，若股东在某项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则该股东须于有关股东会上就批准该项交易或安排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权。茅台集团及其联系人须于临时股东会及／或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视情况而定）就本次发行及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相关决议案放弃表决。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茅台集团持有1,750,000,001股内资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约12.00%。鉴于贵州省财政厅之投资企业及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可能参与本次发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仍在与上述各方磋商有关事宜，本行与上述各方并未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或正式认购协议），贵州省财

政厅及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已自愿就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放弃表决。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贵州省财政厅持有2,917,500,000股内资股，占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约20.00%。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其附属公司持有747,575,169股内资股及314,030,000股H股，占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约7.28%。

为免疑义，由于贵州省财政厅为中国政府机关（定义见上市规则），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0条的规定，不作为本行的关连人士。贵州省财政厅之投资企业如参与本次发行，将不构成本行之关连交易。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据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确信，概无其他股东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在提呈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而须就相关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五.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内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而于同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将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临时股东会及／或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前，将所有填妥及签署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份证书）及其他适当文件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六. 推荐意见

本行已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行已委任嘉林资本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董事认为，将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经考虑嘉林资本之意见，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及其项下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就将于临时股东会上提呈的关于茅台集团认购事项之决议案投赞成票。

七. 其他资料

敬请 阁下垂注载于本通函第28至第29页之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以及载于本通函第30页至第46页之嘉林资本函件。

敬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所载之其他资料。

本通函并不构成任何收购、购买或认购本行证券之邀请或要约。由于本次发行及茅台集团认购事项须待若干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故本次发行及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可能会或不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行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鸿钧
董事长

中国，贵阳
2026年10月29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潜在关连交易

茅台集团拟认购内资股

敬启者：

吾等兹提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构成其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词汇具有相同涵义。

吾等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以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及其项下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茅台集团认购事项详情载于本通函所载之“董事会函件”内。嘉林资本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请　阁下垂注通函第1页至27页之“董事会函件”、通函第30页至46页所载之“嘉林资本函件”以及本通函附录所载其他资料。

经考虑(其中包括)嘉林资本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见后，吾等同意嘉林资本的意见，认为虽然有关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及其项下交易并非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但其条款属正常商业条款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及其项下交易符合

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列位投票赞成将于临时股东会上提呈的关于批准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及其项下交易的决议案。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浩然先生	**陈蓉女士**	**张俊杰先生**	**许亮先生**	**温志朝先生**

谨启

2026年10月29日

下文载列独立财务顾问嘉林资本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函件全文，以供载入本通函。



香港
干诺道中88号／
德辅道中173号
南丰大厦
12楼1209室

敬启者：

有关茅台集团拟认购内资股之关连交易

绪言

吾等兹提述吾等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有关详情载于贵行向股东发出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内董事会函件（“**董事会函件**”），而本函件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2026年9月18日（“**公告日期**”），董事会决议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向合资格认购方发行不超过2,472,953,256股内资股及不超过439,000,000股H股。

贵行已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茅台集团于2026年10月28日出具的茅台集团认购文件。根据该等意向函，在本次发行及茅台集团认购事项获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以及于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获股东批准的前提条件下，茅台集团有意认购不超过619,000,000股内资股。贵行及茅台集团计划随本次内资股发行进展，基于必要的内部程序和监管机构批准或要求等

情况订立认购协议。茅台集团参与本次内资股发行的认购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数、认购价格等)将根据届时签订的认购协议最终确定,惟有关认购协议的条款须遵守本次内资股发行方案的规定。

根据董事会函件,茅台集团认购事项构成一项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公告、申报、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由李浩然先生、陈蓉女士、张俊杰先生、许亮先生及温志朝先生(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项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i)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条款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茅台集团认购事项是否于贵行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是否符合贵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iii)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会上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决议案应如何投票。吾等(嘉林资本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性

吾等并不知悉(i)嘉林资本与贵行之间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或(ii)嘉林资本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两年内曾向贵行提供任何服务,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视为有碍嘉林资本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之独立性之事宜。

吾等意见之基准

于达致吾等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时,吾等乃依据通函内所载或提述之陈述、资料、意见及声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资料及声明。吾等已假设董事提供之所有资料及声明(董事须就此个别及共同承担全部责任)于作出时均属真实准确,且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属真实准确。吾等亦已假设董事于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见、预期及意图之陈述均于审慎查询及周详考虑后合理作出。吾等并无理由怀疑存在重大事实或资料被隐瞒的情况,或怀疑通函所载之资料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的贵行、其顾问及/或董事所表达之意见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见是基于董事之声明及确认,即并无与任何人士就茅台集团认购事项订立任何未披露的私人协议/安排或默示谅解。吾等认为,吾等已采取充足及必要步骤,以便根据上市规则第13.80条为吾等之意见形成合理基础及知情见解。

通函是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贵行的资料，董事愿就通函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据彼等所深知及确信，通函所载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完备，并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致使通函所载任何陈述或通函产生误导。吾等作为独立财务顾问，除本意见函件外，对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概不负责。

吾等认为，吾等已获提供足够资料，以达致知情见解并为吾等之意见提供合理依据。然而，吾等并无独立深入调查贵行、茅台集团或其各自之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业务及事务状况，亦无考虑本次发行(包括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对贵行或股东造成之税务影响。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当时之财务、经济、市场及其他状况，以及吾等可获得之资料是达致吾等意见之必要基础。股东须注意，随后发展(包括任何市场及经济状况的重大改变)可能影响及╱或改变吾等之意见，而吾等并无义务更新该意见以计及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后发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订或重申吾等之意见。此外，本函件所载任何内容均不得诠释为持有、出售或购买贵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之建议。

最后，就本函件内摘录自已刊发或来自其他公开来源之资料而言，嘉林资本之责任为确保该等资料是从有关来源准确地摘录。

考虑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于达至吾等有关茅台集团认购事项之意见时，吾等已考虑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关贵行的资料

根据董事会函件，贵行于2012年10月11日正式挂牌成立，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是由遵义市商业银行、安顺市商业银行、六盘水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贵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财务表现

以下为贵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综合财务表现摘要(连同比较数据),是摘录自贵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贵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2026年中期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2026年上半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2025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的变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财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财年")**	**自2024财年至2025财年的变动**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
营业收入	6,180,440	6,102,211	1.28	12,596,116	12,417,664	1.44
-利息净收入	*5,172,621*	*4,918,125*	*5.17*	*10,099,503*	*9,162,051*	*10.23*
-非利息净收入	*1,007,819*	*1,184,086*	*(14.89)*	*2,496,613*	*3,255,613*	*(23.31)*
年/期内净利润	2,241,053	2,129,027	5.26	4,021,022	3,778,511	6.42

根据上表,贵行的利息净收入为贵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占贵行2024财年、2025财年及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约73.78%、80.18%及83.69%。

2024财年与2025财年之比较

贵行的利息净收入由2024财年的约人民币9,162百万元增加约10.23%至2025财年的约人民币10,100百万元。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2025财年利息净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i)贵行生息资产规模的增幅超过贵行付息负债规模的增幅;及(ii)贵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降幅超过贵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降幅。

贵行的非利息净收入由2024财年的约人民币3,256百万元减少约23.31%至2025财年的约人民币2,497百万元。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2025财年的非利息净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i)投资证券净收益减少约人民币950百万元；及(ii)交易净收益减少约人民币591百万元，惟部分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约人民币761百万元所抵销。

受上述贵行2025财年营业收入增长及资产减值亏损减少所推动，贵行2025财年的净利润较2024财年增长约6.42%。

2025年上半年与2026年上半年之比较

贵行的利息净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约人民币4,918百万元增加约5.17%至2026年上半年的约人民币5,173百万元。根据2026年中期报告，2026年上半年的利息净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贵行生息资产规模的增幅超过了付息负债规模的增幅，惟部分被净利息收益率的减少所抵销。

贵行的非利息净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约人民币1,184百万元减少约14.89%至2026年上半年的约人民币1,008百万元。根据2026年中期报告，2026年上半年非利息净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投资净收益减少人民币190百万元所致。

受上述贵行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带动，贵行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25年上半年增加约5.26%。

财务状况

以下为贵行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之综合财务状况摘要(摘录自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中期报告):

	于2026年6月30日	于2025年12月31日	于2024年12月31日	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变动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变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785,608	610,380,835	589,986,892	3.83	3.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1,067,487	359,282,608	328,849,357	3.28	9.25
−金融投资*(附注1)*	198,412,680	198,165,189	203,298,349	0.12	(2.52)
−其他	64,305,441	52,933,038	57,839,186	21.48	(8.48)
负债总额	580,581,605	556,888,956	537,679,929	4.25	3.57
−吸收存款	420,386,660	385,240,014	375,001,832	9.12	2.73
−其他	160,194,945	171,648,942	162,678,097	(6.67)	5.51
净资产	53,204,003	53,491,879	52,306,963	(0.54)	2.27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附注2)*	49,704,519	49,992,395	48,807,479	(0.58)	2.43

附注:

1. 该项目包括(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ii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 为免生疑问,此处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不包括贵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

根据上表，贵行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为贵行资产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别合共占贵行资产总额约90.20%、91.33%及89.85%；而贵行的吸收存款为贵行负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别占贵行负债总额约69.74%、69.18%及72.41%。

贵行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约人民币328,849百万元增加至于2025年12月31日的约人民币359,283百万元，并进一步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约人民币371,067百万元。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中期报告，上述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个人贷款与垫款余额的增加。

贵行的金融投资由2024年12月31日的约人民币203,298百万元减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约人民币198,165百万元，并于2026年6月30日维持在约人民币198,413百万元的类似水平。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贵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投资较于2024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对企业发行之债务证券投资的减少。

贵行的吸收存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约人民币375,002百万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约人民币385,240百万元，并进一步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约人民币420,387百万元。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中期报告，吸收存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个人定期存款规模的的持续扩大。

于2026年6月30日，贵行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不包括无固定期限债券)(“**净资产(不包括无固定期限债券)**”)约为人民币49,705百万元。

资本充足指标

下文载列贵行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之资本充足率，有关资料摘录自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中期报告：

	监管要求	于2026年6月30日	于2025年12月31日	于2024年12月31日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94	11.34	12.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77	12.19	13.16
资本充足率	≥10.5	13.64	14.08	14.30

于2026年6月30日，贵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较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指标有所下降。

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贵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本充足要求。

2. 有关茅台集团的资料

根据董事会函件，茅台集团于1998年组建成立，总部位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等。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茅台集团持有贵行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约12.00%，为贵行主要股东及关连人士。

3. 本次发行的理由及裨益(包括茅台集团认购事项)

茅台集团认购事项构成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根据董事会函件，提出本次发行旨在提高贵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贵行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其中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因此，吾等赞同贵行，认为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贵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这将有益于提高贵行抵抗各种风险的能力并确保贵行业务的健康发展。

于2026年6月30日，贵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约为人民币46,114百万元，风险加权总资产约为人民币421,511百万元。贵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总资产计算)为10.94%。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2026年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季度)》，2026年第二季中国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平均为10.72%。贵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接近中国商业银行的行业平均水平。根据贵行于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资料，并假设本次发行所得款项总额约为人民币2,472百万元(以最低发行价格(定义见下文)为准)，贵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上升至约11.53%。

基于上述考虑，吾等认为本次发行的所得款项拟定用途属公平合理。

贵行可用的融资方法

诚如董事所告知，鉴于贵行核心一级资本由(i)股本；(ii)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iii)其他综合收益；(iv)盈余公积；(v)一般准备；及(vi)未分配利润组成，故使用债务融资补充贵行核心一级资本并不适用。因此，董事于厘定本次发行前，仅考虑将本次发行、供股、公开发售及发行可转债作为旨在补充贵行核心一级资本的再融资方案。

就供股或公开发售而言，吾等注意到(i)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即有关本次发行的建议日期)，在香港上市公司公布的合共29宗供股交易中，其中26宗所拟定的认购价，相较于该公告发布前最后1个交易日的收市价，以及紧接该最后交易日前5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均属折让；及(ii)就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而言，香港上市公司所公布的全部两项公开发售交易所拟定的认购价，均较该公告发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以及紧接各该最后交易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有所折让。

尽管现有股东可透过供股或公开发售按其持股比例维持其于贵行持股量，但鉴于上文所述的吾等的独立调研，供股及公开发售通常按较现行股价折让进行以提升供股或公开发售的吸引力；然而，以港元计价的最低发行价格(定义见下文)于回顾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共259个交易日中其中258个交易日，均高于H股的收市价，因此按最低发行价格进行供股或公开发售的结果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相反，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将(i)确保茅台集团将认购的认购金额；及(ii)彰显贵行主要股东茅台集团对贵行长期业务发展及前景的信心及支持。

就可转债而言，其作为兼具权益和债券特征的融资工具，通常具有较长的转换期，允许投资者拥有更长的时间以决定是否(i)把可转债转换成股份；或(ii)持有至到期日。与本次发行相比，由于核心一级资本将于债券持有人转换该等可转债时方可补充，贵行透过发行可转债补充其核心一级资本可能需要较长时间。

基于上文，吾等认为本次发行为贵行在现行市场情况下补充其核心一级资本的适当融资方式。

考虑到(i)上述本次发行(包括茅台集团认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ii)本次发行所得款项之拟定用途；(iii)在当前市场情况下，本次发行是贵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适当融资方式；及(iv)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彰显了贵行主要股东对贵行长期业务发展及前景的信心，吾等认为，尽管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并非于贵行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符合贵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主要条款

根据董事会函件，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数、认购价格等)将根据届时签订的认购协议最终确定，惟有关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条款须遵守本次内资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内资股发行的主要条款详情，载于董事会函件"1.本次发行"一节。

定价方式及最低发行价格

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与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同，其将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惯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和贵行H股股价情况，由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的适用汇率为本次内资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尽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于本次发行时方予厘定，惟其仍须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包括(i)根据《公司法》，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份的面值(即人民币1元)；及(ii)根据上市规则第7.27B条，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将不会造成25%或以上之理论摊薄影响。据此，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即茅台集团认购事项之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1.00元(“**最低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1.00元的最低发行价格(相等于每股约1.16港元，基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公告日期公布的1.00港元兑人民币0.86062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i) 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0.915港元溢价约26.78%；

(ii) 较于公告日期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0.91港元溢价约27.47%(“**公告日期溢价**”)；

(iii) 较于紧接公告日期前最后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0.915港元溢价约26.78%(“**5日溢价**”)；

(iv) 较于紧接公告日期前最后30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0.918港元溢价约26.36%(“**30日溢价**”)；

(v) 较于2026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不包括无固定期限债券)约人民币3.41元折让约70.67%，乃根据贵行于2026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不包括无固定期限债券)约人民币49,705百万元及于2026年6月30日已发行的14,588,046,744股股份计算("**净资产折让**")。

H股历史价格表现

为评估最低发行价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审阅H股于2025年9月1日(即公告日期前约一年)起至公告日期(含该日)止("**回顾期间**")的每日收市价及历史净资产折让。该期间乃分析时普遍采用的基准，其持续时间(交易日数)足以令吾等对H股之历史收市价进行深入分析。H股每日收市价与最低发行价格的比较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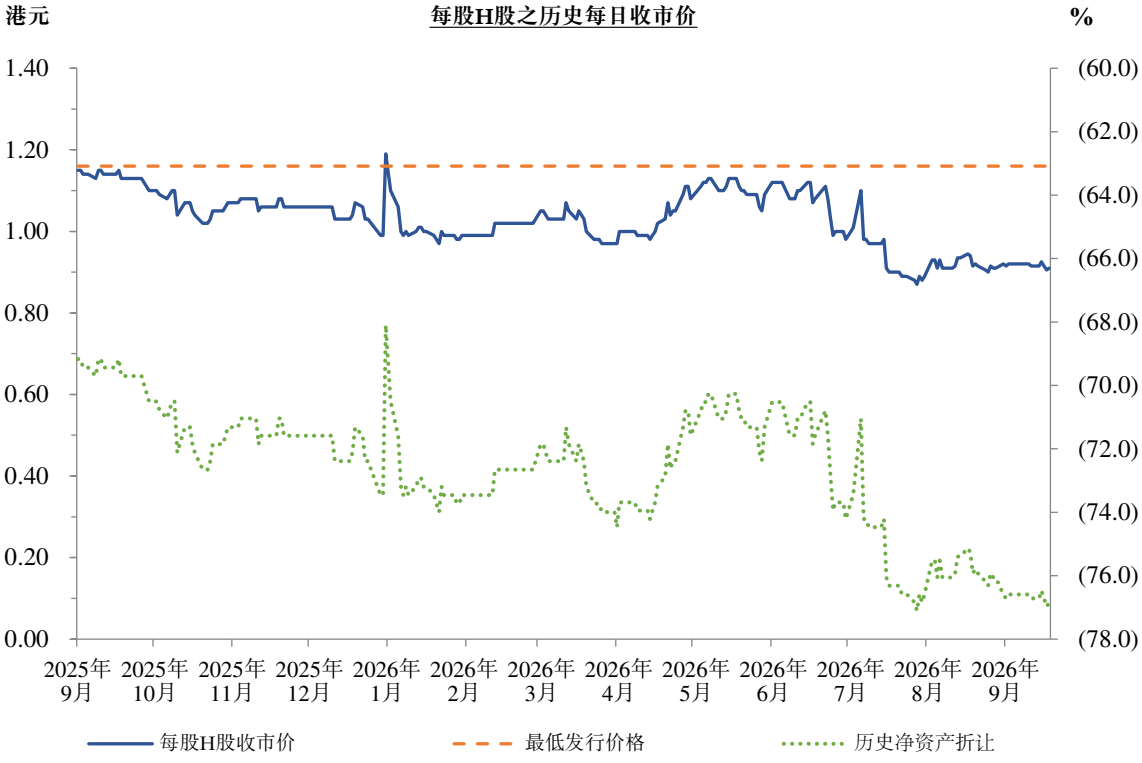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香港联交所网站

于回顾期间，H股的最低及最高收市价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录得每股H股0.87港元及于2025年12月31日录得每股H股1.19港元。于回顾期间，每股内资股的最低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相当于约1.16港元)高于共259个交易日中其中258个交易日的H股收市价(即最低发行价格于回顾期间内仅有一个交易日低于H股的历史收市价)。

自回顾期间开始以来，H股的收市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及2025年12月30日跌至每股H股0.99港元。于2025年12月31日，H股收市价飙升至每股H股1.19港元，此为回顾期间内H股的最高收市价。此后，H股收市价于2026年1月9日急剧下降至每股H股0.99港元，并在2026年1月中旬至2026年7月初期间，于每股H股0.97港元至1.13港元的区间内波动。H股的收市价于2026年7月17日再度下跌至每股H股0.90港元，并于2026年7月28日逐步下跌至每股H股0.87港元，此为回顾期间内H股的最低收市价。

自2026年8月起，H股的收市价在每股H股0.90港元至0.945港元的区间内波动，并于公告日期达到每股H股0.91港元。

与其他内资股发行比较

为进一步评估最低发行价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寻了于回顾期间内，由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布的、具有特定授权且认购价格已预先厘定的内资股认购事项(不论是否属于关连交易)。吾等已识别出四项符合上述标准的交易，且该等交易均属详尽、公平及具代表性(“**可比交易**”)。尽管贵行的业务、经营及前景与进行可比交易的上市公司可能不完全相同，且可比交易对其各自发行人而言未必属于关连交易，但由于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定价原则与本次发行一致，定价原则适用于所有认购方，不论其与贵行的关系为何，因此可比交易足以适当地说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内资股的市场惯例。

公司名称(股份代号)	公告日期	认购价格较各自认购相关最后交易日每股收市价的溢价／(折让)("可比交易最后交易日溢价／折让")	认购价格较紧接各自认购相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前最后五个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价的溢价／(折让)("可比交易5日溢价／折让")	认购价格较紧接各自认购相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前最后30个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价的溢价／(折让)("可比交易30日溢价／折让")
		(%)	*(%)*	*(%)*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677)("**威海银行**")	2025年9月1日	23.63	23.71	22.36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09)	2025年12月12日	(8.13)	(0.81)	(6.29)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6660)	2026年8月18日	(0.06)	(0.52)	(0.41)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496)	2026年9月9日	(14.86)	(16.38)	(22.22)
最高		23.63	23.71	22.36
最低		(14.86)	(16.38)	(22.22)
平均值		0.14	1.50	(1.64)
中位数		(4.10)	(0.66)	(3.35)
贵行	**2026年9月18日**	**27.47**	**26.78**	**26.36**

资料来源：香港联交所网站

如上表所示：

(i) 可比交易最后交易日溢价／折让范围为折让约14.86%至溢价约23.63%，平均溢价约0.14%及中位数折让约4.10%；

(ii) 可比交易5日溢价／折让范围为折让约16.38%至溢价约23.71%，平均溢价约1.50%及中位数折让约0.66%；

(iii) 可比交易30日溢价／折让范围为折让约22.22%至溢价约22.36%，平均折让约1.64%及中位数折让约3.35%；及

公告日期溢价、5日溢价、30日溢价均高于可比交易相关范围。

净资产折让

如上文"定价原则及最低发行价格"一节所详述，最低发行价格较2026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不包括无固定期限债券）约人民币3.41元折让约70.67%（即净资产折让）。

将其他内资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其近期收盘价进行比较，跨行业依然有效，因为该比较衡量的是市场对类似交易的态度。相反，将资产净值折让与可比交易中观察到的折让水平进行比较则并不成立，因为本行所处行业与可比交易中各上市发行人（威海银行除外）所处行业不同，二者的资产类型和业务模式存在根本性差异。

相应地，于回顾期间内，吾等已比较净资产折让与历史净资产折让，详情载于上文"H股历史价格表现"小节中。根据贵行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不包括无固定期限债券）分别约为每股人民币3.40元、每股人民币3.43元及每股人民币3.41元，H股的收市价于回顾期间内已按照贵行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不包括无固定期限债券）折让约68.10%至约77.11%。约70.67% 的净资产折让处于回顾期间历史净资产折让的范围内，且于回顾期间共计259个交易日中，与其中219个交易日的历史资产净值折让相比较低。因此，吾等认为净资产折让可予接受。

吾等对最低发行价格的结论

尽管最低发行价格相较于净资产折让约70.67%，但经考虑：

(i) 于回顾期间共计259个交易日中，其中258个交易日的最低发行价格高于H股收市价（即最低发行价格于回顾期间内仅有一个交易日低于 H 股的历史收市价），且相较于H股近期每日收市价（包括公告日期，以及紧接在公告日期前的最后5及30个交易日）而言，均属溢价；

(ii) 公告日期溢价、5日溢价及30日溢价均高于可比交易相关范围，表示最低发行价格相较于可比交易的发行价格而言，均属较高溢价；

(iii) 诚如上文“净资产折让”一节所分析，净资产折让可予接受；及

(iv) 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一样，

吾等认为，最低发行价格属公平合理。

限售情况

根据董事会函件，茅台集团于本次内资股发行中认购之新内资股，自其获发行及配售有关新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该新认购的股份。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任何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持有或控制该商业银行5%或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者，或虽未持有该商业银行总资本或股本5%，但对其业务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股东)，均须自取得该商业银行相关股权之日起，遵守为期5年的限售期。茅台集团认购事项项下适用于茅台集团的限售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考量限售情况系依据相关中国法规之要求而设，吾等认为其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且属公平合理。

保留溢利的分配

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的现有及新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吾等对茅台集团认购事项条款之结论

经考虑吾等上述分析(包括最低发行价格属公平合理，且限售情况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及属公平合理)以及茅台集团认购事项之条款与本次内资股发行之条款相同，吾等认为茅台集团认购事项之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属公平合理。

5. 对现有其他股东股权之摊薄影响

根据董事会函件内"本次发行对本行股权架构的影响"一节所详述的贵行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股权结构，假设(i)合共将发行2,472,953,256股内资股及439,000,000股H股；及(ii)直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贵行股权架构将不会发生进一步变动，且除茅台集团以外的现有股东（"**现有其他股东**"）将不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任何股份，则现有其他股东之股权于紧随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被摊薄约14.64个百分点。

鉴于(i)本次发行（包括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可补充贵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从而增强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并确保贵行业务的健康发展；(ii)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属公平合理；及(iii)吾等所作出的评估及独立工作（包括吾等对贵行财务资料、吾等对贵行可用融资方式、本次发行所得款项用途及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最低发行价格及限售情况）的分析），吾等认为现有其他股东股权的上述摊薄水平可予接受。

推荐意见

经考虑以上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认为(i)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的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且属公平合理；及(ii)尽管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并非于贵行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茅台集团认购事项符合贵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推荐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会投票赞成将提呈的决议案，以批准茅台集团认购事项，吾等亦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此致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为及代表董事会
嘉林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林家威
谨启

2026年10月29日

附注：林家威先生为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之持牌人士，且为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之负责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彼于投资银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的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行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之权益及淡仓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登记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占相关类别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总股本概约百分比
吴帆	执行董事、行长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500,000	0.004%	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上述权益或淡仓。

3.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包括候选董事饶敦先生)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于与本行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本行业务除外)拥有任何权益。

4. 董事于资产、合约或安排之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包括候选董事饶敦先生)拥有仍然有效且对本行业务有重大利益关系，并由本行订立之任何合约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无董事(包括候选董事饶敦先生)于本行自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公布经审计账目的结算日)后所收购、出售或租用，或拟收购、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关系。

5.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本行及董事所知及所信，并结合股东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情况，下列人士(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知会本行或香港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登记的权益及淡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占本行已发行类别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
贵州省财政厅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917,500,000	23.55	20.00
茅台集团[1]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750,000,001	14.13	12.00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	内资股	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1,750,000,001	14.13	12.00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占本行已发行类别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55,477,904	7.71	6.55
遵义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	内资股	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955,477,904	7.71	6.55
遵义市财政局(2)	内资股	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989,542,959	7.98	6.78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3)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14,030,000	14.27	2.15
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314,030,000	14.27	2.15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314,030,000	14.27	2.15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314,030,000	14.27	2.15
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4)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10,487,000	14.11	2.13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占本行已发行类别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310,487,000	14.11	2.13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09,382,000	14.06	2.12
仁怀市人民政府[5]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309,382,000	14.06	2.12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42,000,000	6.45	0.97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6]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142,000,000	6.45	0.97
Changshe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长盛基金遵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7]	H股	好仓	投资经理	140,000,000	6.36	0.96

附注：

(1) 茅台集团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90%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被视为于茅台集团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2) 据本行所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遵义市名城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由遵义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遵义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拥有58.44%权益，遵义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由遵义市财政局拥有98%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遵义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被视为于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拥有955,477,904股内资股权益。遵义市财政局被视为分别于遵义市名城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拥有34,065,055股内资股和955,477,904股内资股权益，合计989,542,959股。然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336条规定的权益登记册内的记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前称遵义金控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被视为持有上述提及的本行内资股989,542,959股。

(3) 据本行所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由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拥有51%权益，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拥有，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90.87%。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被视为于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拥有314,030,000股H股权益。然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336条规定的权益登记册内的记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水利厅被视为持有上述提及的本行H股314,030,000股。

(4) 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由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73.23%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被视为于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5)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本行所知，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仁怀市人民政府拥有47.61%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仁怀市人民政府被视为于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6)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拥有73.62%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被视为于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7) Changshe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为长盛基金遵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之投资经理。

6. 董事及候选董事于主要股东的职务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陈多航先生于茅台集团任职；饶敦先生于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董事于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规定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的公司中任职。

7. 重大不利变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并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公布经审计账目的结算日)后，本行的财务或经营状况出现任何重大不利转变。

8. 诉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行并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威胁对其进行之重大诉讼或索偿。

9. 服务合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与本行订立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10. 专家

名称	资格
嘉林资本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进行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嘉林资本并无拥有本行之任何股权，或拥有任何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行附带表决权之证券之权利(不论可依法强制执行与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嘉林资本并无于本行自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公布经审计财务报表结算日）起所购入、出售、租赁或建议购入、出售、租赁之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嘉林资本发出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之函件，内容有关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推荐意见，以供载入本通函。

嘉林资本已就刊发本通函发出书面同意，同意以其现时之形式及内容转载其函件或报告及引述其名称，并且未有撤回其书面同意。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将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临时股东会日期（包括该日）不少于14天期间内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展示：

(1) 茅台集团认购文件。

12. 一般资料

(1) 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为周贵昌先生。

(2) 本行注册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本行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3) 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4)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文本为准。

饶先生简历

饶敦先生，1987年7月出生。饶先生于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工作，历任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延安中路支行行长、贵阳宝山中心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于2016年12月起在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工作，历任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融资主管、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等；2025年12月至今任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

饶先生于2015年7月毕业于贵州大学经济法学，获硕士学位。拥有中级经济师职称、法律职业资格。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谨订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词汇与本行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并逐项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的议案之以下各项: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对象;

1.4 定价方式;

1.5 发行方式;

1.6 发行时间;

1.7 限售情况;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 本次内资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并逐项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议案之以下各项：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时间；

2.7 限售情况；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H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上市安排；

3. 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决定与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并批准关于建议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5. 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内资股的议案

6. 审议并批准委任饶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鸿钧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6年10月29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鸿钧先生、吴帆女士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张砚女士、陈多航先生及龚涛涛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浩然先生、陈蓉女士、张俊杰先生、许亮先生及温志朝先生。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临时股东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临时股东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厘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内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而于同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将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临时股东会及／或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前，将所有填妥及签署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份证书)及其他适当文件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临时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临时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4. 其他事项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临时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法人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临时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ii) 临时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 0851–8698 7798
传真：(86) 0851–8620 7999。

5. 上述提呈临时股东会审议和批准的决议案详情载于通函。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茲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谨订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紧随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以供H股股东审议并酌情批准下列特别决议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词汇与本行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并逐项批准关于建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的议案之以下各项：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对象；

   1.4 定价方式；

   1.5 发行方式；

   1.6 发行时间；

   1.7 限售情况；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 本次内资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并逐项批准关于建议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议案之以下各项：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时间；

2.7 限售情况；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H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上市安排；

3. 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决定与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鸿钧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6年10月29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鸿钧先生、吴帆女士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张砚女士、陈多航先生及龚涛涛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浩然先生、陈蓉女士、张俊杰先生、许亮先生及温志朝先生。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H股类别股东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厘定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内将不会办理任何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将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须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前，将所有填妥及签署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份证书）及其他适当文件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以作登记。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之H股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两股或以上H股)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

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公证核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的副本必须于H股类别股东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书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4. 其他事项

(i) H股股东或其代表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法人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ii) H股类别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H股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提呈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和批准的决议案详情载于通函。